



##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4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建議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認購之認購協議及所涉事宜；
  - (ii) 批准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股份認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建議認購及使之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不損害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遵照下文第(d)段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就認購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聲明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盧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